

湖州“生态身份证” 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8877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 (C) 024

项目名称：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

采购人：中共湖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前附表	13
一. 总则	15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16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四. 磋商规则、程序	23
五. 授予合同	28
六. 其他内容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8877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共湖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 磋商项目编号：HZHC-2025（C）024

二. 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301000元	1281000元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 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 CA 数字证书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

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

六.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八.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九.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

上获取并报名成功) 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 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磋商时间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 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 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 责任自负。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 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 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采购招标公告”模块

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 <http://www.zjhzhc.cn>

6.4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 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lvdt.huzltd.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 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 (“绿贷通”联系电话: 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 0572-2151055、18698580797)。

6.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一. 业务咨询: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2. 采购人名称：中共湖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费先生

电话：0572-2578908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金盖山路 66 号

3.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中共湖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实现湖州市生态数智领域应用的迭代集成，促进普及绿色低碳行为的身​​份认证和应用系统，构建以个人“生态身份证”和企业“生态身份证”为核心的生态数智集成体系，现拟购买项目相关建设服务。

二. 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将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建设数智生态集成体系。完成对现有数智生态应用的深度集成，构建起一套高效协同的数据整合与应用体系。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与接口标准，实现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确保“一人一码、一企一码”顺利实施与广泛应用。

2. 丰富应用场景，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丰富个人端和企业端的绿色低碳应用场景，丰富应用功能，提升服务实效。

3 分级逐步推广，实现全域覆盖。选取试点区县，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及个人和企业生态身份证的申领推广，分级逐层推开生态身份证的申领工作。

三. 建设内容

1. 总体建设框架

通过“1”码登录“N”个应用场景，“1”币赋能统一评价激励，最终实现统一入口、统一标识、统一权益、统一标准“四统一”和应用场景、管理展示“两提升”的建设愿景。

2. 完成湖州“生态身份证”小程序开发

完成湖州“生态身份证”小程序开发，实现个人端和企业端的一键登录和应用使用。

(1) 个人端

对接微信、浙里办、支付宝、南太湖号等平台的用户体系，实现跨平台的一键授权；集成湖州已有的绿色低碳应用不少于15个（如湖州市民通、碳达人惠湖州、公交自行车等），实现一码通用多个场景；设计活动板块，用于开展全市各类线上线下的生态活动；设计权益兑换板块，用于将获得的碳积分兑换成权益；完成个人信息页面的设计，记录碳积分、排名、碳足迹、兑换记录等相关个人绿色行为数据信息。

(2) 企业端

企业端主要在“工业碳效码”应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围绕迭代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等碳效评价，构建碳排放水平、碳利用效率、碳中和进程三个标识于一体的碳效智能对标体系，不断提升应用场景的活跃度。

3. 完成绿色生态专题库建设

（1）建设数据仓

贯通各生态数智类应用数据，将绿色行为数据集成为“生态身份证”数据仓中；联通湖州市各数据要素于政务平台中，全面汇聚全市绿色生态信息。

（2）建设“生态身份证”指标监测体系

围绕“生态身份证”专题库建设范围，结合“生态身份证”建设目标，设计指标检测体系，帮助了解生态数智类系统应用间的集成合作情况，并反映工作成效。

（3）建设统一碳积分标准

对项目或者公众低碳行为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制定积分标准使碳减排量转化为累积可用的碳积分。

通过对绿色数据的动态采集、分类评价，建立积分兑换体系，便于后期进行相对统一的绿色低碳行为激励政策。

4. 完成绿色驾驶舱建设

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全面归集客观指标所涉部门数据，贯通导入生态数智账户行为数据，打造绿色驾驶舱，集中呈现生产生活绿色低碳实现程度总体情况和各领域进展情况。

5. 完成开放平台建设

建设一个面向开发者和合作伙伴的 WEB 端生态身份证公共开放平台，用以展示生态身份证的功能，吸引潜在合作伙伴，并为应用技术厂商提供全面的管理和开发工具。

主要页面及功能包括公共首页、用户控制台、应用管理、API 接口、数据统计、文档中心和系统设置。

6. 完成项目整体视觉设计

建立统一规范的标识使用体系，形成项目整体视觉设计，提升湖州“生态身份证”品牌显示度、权威性和美誉度。

四. 技术要求

1. 性能要求

系统响应时间：核心功能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复杂查询不超过 5 秒。并发处理能力：支持至少 10 万用户同时在线，高峰时段系统无显著延迟。数据处理能力：高效处理每日产生的海量生态行为数据，确保数据实时更新。

2. 易用性要求

界面友好，操作流程简单直观，用户无需专业培训即可上手使用。提供详尽的帮助文档和支持服务，解决用户疑问。

3. 兼容性要求

支持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Safari、Edge）及移动操作系统（iOS、Android）。与支付宝、微信、南太湖号、浙里办、浙政钉等第三方平台无缝对接。

4. 可靠性要求

系统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

设有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快速恢复服务。

健康性目标：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包括 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及网络流量等。定期进行系统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5. 安全要求

实施多因素认证，增强用户身份验证的安全性，实施多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在各个环节的安全性等。满足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各项要求。

6. 技术保障运行要求

建立运维管理体系，包括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安全监控等方面。设立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与技术支持。

五. 采购清单

（一）应用开发

应用开发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生态身份证用户端	授权申领	对接微信、浙里办、支付宝、南太湖号等平台的用户体系，需适配多平台接口协议，实现一键授权申领。
	注册申领	填写手机号完成注册申领、集成第三方服务短信验证服务。
	实名功能	对接第三方金融级实名认证接口，提供实名认证功能。
	应用集成开发	集成开发全市绿色低碳应用，如步行、垃圾分类、湖州市民卡、网上生活缴费、光盘行动、环保随手拍等不少于 15 项。
	数据互通	实现多个绿色场景的多源数据联通、授权绑定、解除绑定、奖励规则查看、使用记录查看等功能。
	权益兑换	开发不同类型的权益兑换功能，包括文旅、商超、出行等。
	活动板块	开发不同类型的线上活动、支持查看、报名、捐绿币、证书发放等功能。

	点绿湖州	开发湖州地图，实现地标打卡功能。
	个人中心	用户信息展示和快捷功能入口、记录用户在的减碳行为数据、根据减碳量开发日榜和总榜。
	兼容性适配改造	小程序发布至微信、浙里办、支付宝、南太湖号等多平台适配改造费用。
	企业端应用	“工业碳效码”应用升级改造。
	减碳量模型	参考各地发布的方法学以及碳普惠成熟平台，开发减碳量核算模型。
	绿币模型	根据减碳量以及其他行为，将行为数据转化为绿币。
绿色驾驶舱	生态数智集成体系可视化展示	1. 可视化展示 1N1 数智生态体系架构 2. 生态身份证申请、推广、使用等成效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3. 低碳生活践行情况、权益兑换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等。
	全市绿色生活指数	1. 全市 4 年绿色生活指数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展示、趋势分析等 2. 个人绿色生活行为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3. AI 智能预警、分析、建议功能。
	全市绿色生产指数	1. 企业能耗、碳排量、碳效等级的综合情况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2. 节能提效、绿色金融等项目的推进进度以及碳效智能对标体系的建设成效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等。
开放平台建设	公共首页	整体展示生态身份证开放平台的愿景、使命及核心价值。
	开发者注册认证	实现三方平台的开发者自助入驻流程。
	API 接口	1. API 分类列表功能。 2. API 详细信息功能。
	文档中心	提供技术对接文档、示例代码、常见问题等。

（二）网络安全及其他

名称	内容
网络安全	安全组件，仅一年费用
	等保（根据审定等级开展），仅一年费用
相关其他内容	第三方软件测评
	金融级实名接口费用
	短信验证费用
	第三方应用集成改造

六. 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2) 培训

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培训的材料由投标方负责解决。

(3) 对系统出现的一般问题要在 2 小时内及时解决，较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4 小时内解决。如需现场服务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和平台升级，运维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在运维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对用户在此期间提出的功能完善性需求进行免费调整和开发等。运维服务期满后，有能力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服务支持。

七. 商务条款

1. 完成期：2025年8月5日前平台整体上线。

2.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8.1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支持、验收、等级保护测评费、检测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经验收合格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注：1) 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本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采用已有知识成果所有权归属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将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人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5.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八. 视频演示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及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对系统功能进行视频演示，供应商需将演示的内容统一制作成一个 U 盘，递交方式及要求同供应商须知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递交方式及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第 9 条款内容。视频为 mp4 格式、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视频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若因 U 盘格式错误导致无法播放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 供应商有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
2	编 号	磋商文件编号：HZHC-2025（C）024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8877号
3	磋商内容	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
4	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令
5	完成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接收成果止
6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磋商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 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内下午 5 点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10	磋商时间	2025年 月 日 9时
11	开标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2	磋商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及的完整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

1.2 采购人：中共湖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陆仟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磋商时间截止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8.1.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

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1.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磋商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8.2.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无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4）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6) 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7)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3 技术文件：

- (1) 需求分析方案；
- (2) 项目设计方案；
- (3) 部署调试及验收；
- (4) 人员配备；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2.4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
- (2) 商务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企业业绩；
- (5) 企业认证；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5 首次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3) 政策分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或福利性企业证明或中小企业分包协议）；（大型企业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或小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有分包的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支持、验收、等级保护测评费、检测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和税金等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5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三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9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0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报价明细表，作自动放弃处理；

9.11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

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

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 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1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7 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17.3.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10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11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12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13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5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7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8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最后报价及报价明细表的；

17.3.20 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3.21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2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23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7.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7.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7.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7.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6.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2.2 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政采云系统内磋商总价与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不符时，以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为准。

21.4.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编号：HZHC-2025（C）024）”磋商文件。

五. 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 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1.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lvdt.huzltd.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六. 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注：1)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七.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运维服务期：___年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生问题，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7.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八.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8.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8.3 保密期限：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8.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备注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被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单位联合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_____（投标单位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在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联合体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 事务，联合体双方均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合体双方均需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双方均需要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被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
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1	完成期		
2	运维服务		
3	付款方式		
4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全部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确认已上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C)024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采购人可派 1 名参与评标，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政策优惠扣除（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对于大中型企业联合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磋商报价按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小微企业声明函），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 （1）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如实填写的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90分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

式为：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76 分
1	需求分析方案	<p>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要求等内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p> <p>需求分析方案能实现通过“1”码登录“N”个应用场景，“1”码赋能统一评价激励，最终实现统一入口、统一标识、统一权益、统一标准“四统一”和应用场景、管理展示“两提升”的建设愿景，完全符合的得 8 分；需求分析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6 分；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4 分；需求分析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需求分析方案内容有但是需求分析不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分
2	项目设计方案	<p>1. 供应商围绕（1）个人端；（2）企业端；（3）绿色生态专题库；（4）绿色驾驶舱；（5）开放平台建设等五个小项提供开发设计方案。</p> <p>注：按每个小项分别评分，每小项最高得 7 分。本项最高 35 分。每个小项的方案合理且完整，系统构架具有先进性，功能应用具有可扩展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相对合理，功能应用可有一定的可扩展性的得 6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系统构架较差的得 2 分；功能应用有缺失或不具备可扩展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1）个人端：（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下 5 个小点）</p> <p>①对接微信、浙里办、支付宝、南太湖号等平台的用户体系，实现跨平台的一键授权；</p> <p>②集成湖州已有的绿色低碳应用不少于 15 个（如湖州市民通、碳达人惠湖州、公交自行车等），实现一码通用多个场景；</p> <p>③设计活动板块，用于开展全市各类线上线下的生态活动；</p> <p>④设计权益兑换板块，用于将获得的碳积分兑换成权益；</p> <p>⑤个人信息页面的设计，记录碳积分、排名、碳足迹、兑换记录等相关个人绿色行为数据信息。</p>	40 分

		<p>(2) 企业端：（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下 6 个小点）</p> <p>①跨平台企业认证接入：实现企业法人/管理员一次认证，通办浙江省核心涉企平台（如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服务），简化登录核验。</p> <p>②集成涉企绿色服务接口：集成湖州市现有涉企绿色低碳服务或数据接口不少于 5 项，方便企业在本平台处理关键环保、能源任务及获取外部信息。</p> <p>③企业绿色权益与政策兑现：建立企业绿色权益中心，将节能减碳成果量化为“减碳信用”，提供便捷通道兑换或申请财政补贴、绿色信贷等政策奖励。</p> <p>④企业绿色一站式服务：集成提供企业绿色改造、绿色金融、绿电交易、碳普惠交易、碳足迹核算、ESG 及碳关税服务等综合办事功能（如多个“超市”服务）。</p> <p>⑤企业绿色活动参与：设立模块发布并引导企业参与全市绿色活动（如技术推广、公益、培训服务），支持报名、成果提交与展示。</p> <p>⑥企业碳排智能分析与看板：基于企业数据智能分析碳排放与减碳潜力，通过管理后台数据看板清晰展示关键信息，提供可视化报告、减碳建议及政策匹配，辅助决策。</p> <p>(3) 绿色生态专题库：（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下 3 个小点）</p> <p>①数据仓： 贯通各生态数智类应用数据，将绿色行为数据集成于“生态身份证”数据仓中；联通湖州市各数据要素于政务平台中，全面汇聚全市绿色生态信息。</p> <p>②“生态身份证”指标监测体系： 围绕“生态身份证”专题库建设范围，结合“生态身份证”建设目标，设计指标检测体系，帮助了解生态数智类系统应用间的集成合作情况，并反映工作成效。</p> <p>③统一碳积分标准： 对项目或者公众低碳行为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制定积分标准使碳减排量转化为累积可用的碳积分。</p>	
--	--	---	--

		<p>(4) 绿色驾驶舱：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全面归集客观指标所涉部门数据，贯通导入生态数智账户行为数据，打造绿色驾驶舱，集中呈现生产生活绿色低碳实现程度总体情况和各领域进展情况。</p> <p>(5) 开放平台建设：建设一个面向开发者和合作伙伴的 WEB 端生态身份证公共开放平台，用以展示生态身份证的功能，吸引潜在合作伙伴，并为应用技术厂商提供全面的管理和开发工具；主要页面及功能包括公共首页、用户控制台、应用管理、API 接口、数据统计、文档中心和系统设置。</p> <p>2. 以上功能需求提供程序平台演示的得 5 分，供应商将演示的内容统一制作成一个 U 盘，递交方式及要求同供应商须知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递交方式及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第 9 条款内容。视频为 mp4 格式、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视频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若因 U 盘格式错误导致无法播放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3	部署调试及验收	<p>1. 部署调试：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比较详细完整的方案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情况，能充分理解和把握采购人需求，有明确的验收方案，验收细则明确的得 4 分；有比较详细完整的方案的得 3 分；验收方案、细则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8 分
4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岗位分工较为合理且完善的得 4 分；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基本齐全的得 3 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一般的得 2 分；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p>	15 分

		<p>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的（如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等），每提供一证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以上2-3项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全面的得4分；措施较合理、全面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2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4分
6	服务承诺	<p>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成果做好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方案可进行评分。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7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5分；服务承诺不完整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差，可行性不确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7	企业业绩	<p>评委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分
8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证书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6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上内容联合体任意一家提供均认可。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C）024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	项目名称	
磋商有效期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t includes a search section with filters for certificate number, organization name, certification project, and country. Below this is a table of organizations and a list of certificates with their details and validity status.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发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发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发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